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 ZS25066A、100 吨 ZS25067A 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吨 ZS25066A、100 吨 ZS25067A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自主开发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工艺，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发酵部分管路改进、提取新增部分设备进行重新设计或改造。项目购置树脂柱、超滤膜、精馏塔等国产设备，改造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吨 ZS25066A、100 吨 ZS25067A 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要求
	行政村	下属自然村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尚侃村		NW	~700	二类环境空气 质量功能区
	茶场	茶场	N	~2300	
		芦塘	N	~2150	
	巍屏社区	山头金小区	NW	~1250	
		仁山小区	N	~1400	
		新塘岗小区	NW	~1900	
		新屋小区	N	~1900	
		狮山小区	NW	~2300	
	四汇村		E	~1400	
	乾兴村	前岩	SE	~2300	
		象山村	SE	~2800	
	楼村头村		SE	~1600	
	林头村		S	~2100	
	歌山村	歌山村	S	~100	
		小歌山	NE	~70	
	象塘夏楼村	象塘村	SW	~400	
		夏楼村	SW	~800	
	圳干村	圳干村	W	~1850	
		湖潭村	W	~1800	
	王村光村	王村光村	NW	~2200	
殿下村		NW	~2600		
地表水	东阳江		S	毗邻	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参照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尚侃村、歌山村、小歌山自然村		/	/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土壤	厂界外 1km 范围内的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尚侃村、歌山村、小歌山自然村、象塘夏楼村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废气采用预处理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现有一套 110000m³/h 发酵废气活性污泥吸附处理装置，用于全厂发酵废气的处理，发酵废气经车间两级喷淋预处理后汇总至活性污泥吸附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酸碱废气两级喷淋后高空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其他有机废气采用两级喷淋预处理，所有的 VOCs 废气最后进入流化床焚烧炉焚烧处理。

2、废水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0 t/d，高氨氮废水采用吹脱脱氮预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兼氧+厌氧+初沉池+A/O+二沉池+深度处理+终沉池，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歌山污水处理工程，达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废菌丝体、废蛋白、生化污泥采用流化床焚烧炉焚烧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在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巍歌线与310省道交叉口东南200米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505895971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571-87979852

3、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25

联系科室：行政审批和土壤固废处

联系电话：0579-82469190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apeloa.com/>）查询。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9日

